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09〕36号



乐山师范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二级学院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制度，充分发挥领导班子集体在二级学院建设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保证二级学院党政工作重要问题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本单位的改革、发展和稳定负有共同的责任。二级学院党总支和行政之间既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相互合作。

第二章 议 事 事 项

第三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以下简称党政联席会）议事的重要事项，是指二级学院的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行政管理以及在贯彻执行上级组织决定涉及

到的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以外的事项，由二级学院党总支和行政分别按其职权范围，依据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为：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各项决定的重大措施和办法；

2、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与建设方案，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平台、专业设置与调整等涉及学科建设与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实验室建设，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改革方案；

3、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工作安排；

4、本单位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废止；

5、本单位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聘任、流动、学期工作安排，进修培训、年度考核、晋升和奖惩等重要人事事项；

6、本单位招生与学生的毕业、就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7、本单位学生的学籍管理、奖励与处分、学位授予等重要事项；

8、本单位年度经费的预算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办学资源的调配等重要经济活动；

9、本单位教职工校内津贴分配的办法；

10、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建设，党风廉政建设；

11、本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计划生育工作；

12、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继续教育工作；

13、院长和党总支书记认为需要提交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分工负责，团结合作的运行机制。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需要讨论的重要事项，在决策前要进行充分的酝酿协商。党政主要领导事前应充分沟通，交换意见，

经磋商后形成共识和主导性意见。对事关全局的重大议题，院长和书记在会前要深入调查研究、多方征求意见、慎重考虑并达成共识。

第七条 需讨论决策的议题确定以后，要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和征询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党总支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讨论，并向党政联席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津贴分配方案等直接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应提交二级教代会讨论。

第八条 院长和书记根据事项内容主持党政联席会，并根据其职责与分工，督促检查党政联席会决定的执行情况。书记要支持院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院长要支持书记按其职责开展工作。

第九条 院长和书记要善于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院长和书记既要根据工作安排，监督和检查副职分管的工作，又要积极支持副职开展工作，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副职既要服从正职的领导，完成好本职工作，又要立足全局，积极参与集体决策。

第十条 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在工作中要经常沟通情况，主动交换意见，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做到既分工又合作，共同完成好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育人的各项任务。

第四章 基本制度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既是二级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的主要决策形式，也是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基本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党政共同负责的重要事项必须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的成员为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学生工作助理）等，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详实、准确，及时存档备查。其他列席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凡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分工会主席、教代会执委会主任也应参与讨论。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行政主要负责人或党总支书记主持，议题由行政主要负责人与党总支书记共同确定。党政联席会的其他成员也可事先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经党政主要领导协商后确定。凡未经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事先审定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的议题，一般不列入党政联席会的议程。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必须有三分之二的成员到会，坚持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并将党政主要领导的主导性意见提交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意见出现严重分歧时，除紧急情况外，可暂缓决定，留待会后进一步沟通、磋商，并再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并作出决定。如果仍不能形成最终决定意见，应向学校党政领导及分管的校领导报告。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加以考虑。

第十六条 个人对会议决定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经集体决定的事项，并应当以集体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全体会议成员（包括因故未出席者）均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会议决定，并在行动上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执行，保证决定事项得以顺利贯彻落实，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汇报。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事时，凡涉及到本人、配偶、直系血亲、近姻关系的职务聘任、职称晋升、出国和奖惩等问题时，相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定、决定形成的过程等必须严格保密，违者要追究纪律责任。

第十九条 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由会议主持人在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

第二十条 在贯彻党政联席会决定的过程中实行问责制。由于决策产生的失误，党政联席会成员集体承担责任，其中主要

领导负主要责任。执行中的失误，院长和书记根据分工分别负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对违反本办法者应批评教育，必要时责令检查，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应加强对党政联席会实施情况的总结。要将执行党政联席会制度的情况作为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述职与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二级学院教代会和党员大会等对党政共同负责制的监督作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对二级学院落实党政联席会的情况要进行检查。二级学院执行党政联席会制度的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业绩评定、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解释权在党委组织部。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主题词：二级学院 党政联席会 规则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09年12月30日印

(共印 35 份)